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43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邱俞潔(即邱泳寬之繼承人)

邱郁煊(即邱泳寬之繼承人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俞潔(即邱泳寬之繼承人)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陳報被繼承人邱泳寬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